附件1：

台江区各街道2019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相关要求，制定2019年台江区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1、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实施细则、《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和《台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勇于担当作为，加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安全培训，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能力，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健全街道、社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重点针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各级安委会巡查督查中暴露的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采取行政处罚、警示约谈、公开曝光、司法移送协查等多种措施，集中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3、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落实辖区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旅游、学校、电力、燃气（瓶装液化气）、宗教场所、商超酒店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春节、元宵、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要节点的安全专项整治，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状况持续改善；开展旧屋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依法、文明、安全限禁放烟花爆竹的教育活动。

4、深入开展村居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推进社区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开展“安全六进”宣传，突出城区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危房改造期间风险管理，组织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持续深化街道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落实安全工作经费，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台账，提高基层安监人员依法履职和行政能力，推进基层安全监管网格化、标准化、信息化。

6、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率达100%。各级重大安全隐患按要求整改到位，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安全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1、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1次主持召开党工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工作有督促、检查、落实，季度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和评比。

3、实行辖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制度，街道主要负责人要于每年12月15日前，分别向区政府及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二）加强现场安全监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要按照《福州市台江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台江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安全检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记录及时登记建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结合职责分工，按照《台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加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检查。

（三）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安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大力推进街道安监站建设，保障专项安全工作经费，推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四）强化依法治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居民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

（五）建立健全各类事故和突发性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

（六）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三、考核验收办法

各街道应于年终对辖区社区进行考核，区政府在各街道自查自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年终综合考评结束后，公布评分结果，对安全生产考核优秀的街道，给予表彰，不合格的街道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干部政绩考核一项内容。对于因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